

中共重庆市工业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

渝工业社党〔2022〕21号

中共重庆市工业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2年党支部工作总结及 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党建工作协作组、社会组织党支部：

为总结好2022年工作，有针对性地安排部署2023年工作，现就做好2022年总结及党支部评价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2022年总结工作

各党支部应按照综合党委全年工作部署，紧密结合实际，认真撰写党支部工作总结（字数控制在3000字以内），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内容：1.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。2.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

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情况。3.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关于基层党建重要部署要求，健全完善工作制度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积极开展党组织活动的情况。4.在社会组织“三服务”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、建设制造强市等重点工作中，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。5.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引导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、诚信从业，推动社会组织发展的情况。6.加强工作保障，落实党建人员、经费和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情况。7.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。8.2023 年工作计划。

二、做好党支部评价工作

按照综合党委《关于印发工业行业社会组织党支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渝工业社党〔2020〕27号）要求，党支部评价分为党支部自评、协作组评价和综合党委办公室评价，各党支部应结合 2022 年工作情况，认真开展自评，并将自评结果报综合党委办公室和各协作组（2022 年协作组）。综合党委办公室将结合平时工作情况及各方面评价情况，提交党委会研究确定后予以通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党支部对今年的工作认真进行归纳总结，将填写好的《2022 年 XX 协会党支部党建工作自评表》（附件 1）及佐证资

料、工作总结、《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活动记录本》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前分别报给各协作组组长单位（2022 年协作组）；各协作组组长、副组长单位应结合平时工作情况及相关记录情况，认真进行研究，对所在组的党支部进行评价（填写附件 2），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前报综合党委办公室。联系人：汪庆；联系电话：63899070，15823085266。

- 附件：1.2022 年 XX 协会党支部党建工作自评表
2.第 XX 党建协作组各党支部工作评分结果汇总表
(2022 年度)

中共重庆市工业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6 日

附件 1

2022 年 XX 协会党支部党建工作自评表

指标 分值	具体内容及标准	评分细则	自评	协作组 评分	综合党委 办公室评分
一、 政治建设 (25 分)	1.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，组织和引导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严格遵守党章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（7 分）	对党中央、市委、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落实不到位，受到市级以上部门、上级党组织通报批评的，每次扣 3 分。			
	2.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，及时掌握党员群众思想动态，坚决防止不信马列信鬼神、不信真理信金钱，坚决反对各种歪曲、篡改、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思想和负面言论。（6 分）	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不力，党支部或支部党员发生违反意识形态工作有关规定的，党支部每次扣 4 分，党员每次扣 2 分。			
	3.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支部书记认真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班子成员落实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认真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，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一起谋划、一起部署、一起落实、一起检查，定期总结支部党建工作。（6 分）	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到位，扣 2 分；没有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的，少一项扣 2 分。			
	4. 积极推动良好政治生态建设，引领党员干部职工加强团结，自觉维护班子团结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投身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事业、立足岗位建功立业。（6 分）	内部不团结，发生重大矛盾的，扣 3 分。			

指标 分值	具体内容及标准	评分细则	自评	协作组 评分	综合党委 办公室评分
二、 思想建设 (25分)	1. 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及时组织学习贯彻中央、市委、上级党组织的重要会议、文件和讲话精神。（6分）	不按要求组织学习的，少一次扣1分。			
	2.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，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在本支部讲1次党课，支部党员用好“学习强国”等载体开展理论学习。（7分）	支部书记全年没有讲党课的，扣2分；普通党员无故不参加规定学习的，每人次扣1分。			
	3. 按规定认真组织开展主题明确的党建活动，突出政治教育和党性锻炼。（6分）	主题党日活动，少一次扣0.5分。			
	4. 党支部积极参加综合党委和党建协作组组织的活动。（6分）	党支部无故缺席综合党委和党建协作组组织的活动，每次扣1分。			
三、 组织建设 (25分)	1. 按照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有关要求，建立健全党支部日常工作制度。（6分）	制度建设每少一项扣1分。			
	2. 按照标准成立支部及支部委员会，规模合理，分工明确，党务工作人员落实到位、责任到位，按期换届选举，党务工作交接及时、规范。（6分）	支部委员在届内出现空缺，无合理理由，仍超过3个月未进行补选的，扣2分。			
	3. 严格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社会组织负责人中的党员带头参加党组织活动，党建工作各类材料完整、真实、详细、准确。（7分）	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执行不到位，少一次扣0.5分；《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活动记录本》填写不及时，少一次扣0.5分。			
	4. 按规定做好党员发展工作、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，及时交纳党费，党费管理、使用规范，按时完成党内统计，全面开展党务公开。（6分）	党员发展、组织关系转接、党费交纳使用不规范，每项扣1分。			

指标 分值	具体内容及标准	评分细则	自评	协作组 评分	综合党委 办公室评分
四、 作风和纪 律建设 (25分)	1.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，班子成员和党员深入查找问题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建立并落实问题整改台账；正式党支部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。(7 分)	未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，扣 2 分，正式党支部未完成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，扣 3 分。			
	2. 注重运用典型案例扎实开展“以案说纪、以案说法、以案说德、以案说责”警示教育，提高党员干部防腐拒变的能力。(10 分)	支部党员被投诉，经查属实的，每件扣 2 分。			
	3. 严格落实廉洁风险防控措施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(8 分)	出现重大廉洁问题隐瞒不报的，扣 8 分。			
加分项目 (10 分)	1. 重点工作受到书面表彰的，市级部门（全国性行业协会）每次加 1 分，省部级每次加 2 分，国家级每次加 3 分。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。				
	2. 参加市民政局“评星定级”，当年获得或保持 3A、4A、5A 等级的，分别加 1 分、3 分、5 分。				
否定项目	1. 年度内支部党员出现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党纪处分、追究刑事责任的。				
	2. 未经上级党组织同意，党支部任期届满而一年内不换届的。				
	3. 工作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，受到市级部门以上通报批评的。				
合计	—			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对于评价体系中的具体内容及标准，正式党支部和功能型特设党支部参照《重庆市工业行业社会组织党支部工作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渝工业社党发〔2018〕1 号）执行，不涉及的不扣分；同一件事情涉及多项的不重复扣分；扣减分不超过单项指标的最高分。

附件 2

第 XX 党建协作组党支部工作评分结果汇总表 (2022 年度)

填报单位：第*党建协作组

组长、副组长单位（签字）：

序号	党支部名称	党支部评分	协作组评分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
联系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中共重庆市工业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
